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 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姚瑛女士、5%以上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蔡行荣先生、董事许乃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707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594%）的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姚瑛女士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6.01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38%）的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蔡行荣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持有公司股份 254.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63%）的董

事许乃强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7,05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99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姚瑛女士、5%以上股东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蔡行荣先生、董事许乃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考虑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 6 个月内，科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姚瑛女士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行荣先生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许乃强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637,05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9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泰控股	10,484.00	32.7625%
姚瑛女士	223.00	0.6969%
<b>按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0,707.00</b>	<b>33.4594%</b>
新疆荣旭泰	2,115.57	6.6112%
蔡行荣先生	10.44	0.0326%
<b>按一致行动人合计</b>	<b>2,126.01</b>	<b>6.6438%</b>
许乃强先生	254.82	0.796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科泰控股本次计划减持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姚瑛女士本次计划减持的为以大宗交易方式从科泰控股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新疆荣旭泰本次计划减持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蔡行荣先生本次计划减持的为以集中

竞价方式增持的无限售流通股；许乃强先生本次计划减持的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及以大宗交易方式从科泰控股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

3、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科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姚瑛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行荣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4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许乃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7,05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91%）。其中，科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姚瑛女士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行荣先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科泰控股、姚瑛女士、新疆荣旭泰、蔡行荣先生及许乃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科泰控股、姚瑛女士、新疆荣旭泰、蔡行荣先生及许乃强先生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相关计划，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科泰控股、姚瑛女士、新疆荣旭泰、蔡行荣先生及许乃强先生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5日